

福州多家品牌门店无车可卖,消费者买车跑空

# 新国标电动自行车 为何普遍“缺货”?

N海都记者 梁展豪 文/图

自上个月起福州市启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可最近几天,消费者跑到门店看车却发现有些店一辆车都没有,有些店只售卖极少的两三款车。记者走访发现,福州电动自行车市场整体处于缺货状态,厂家纷纷依照本月起实施的新国标调整生产线,目前多家品牌门店的新车正陆续到店。在此期间,部分门店因为没车可卖,已经亏了几上万元。符合新国标的“小电驴”上市究竟卡在哪个环节?



东浦路的九号电动车店内空荡荡

## 现状 老款车不能卖 新款车没几样

“昨天到了三款新车,数量也不多。”鼓楼区福飞路一家新日电动车专卖店的谢店长说道。记者走访发现,尽管福州市场上多家门店内仍陈列着新车,但大部分车辆标有“旧款不销售”“待返厂”等字样,实际符合新国标的车辆仅有三款左右。

本月起,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充电器和电气系统的三份国家标准实施,执行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能再生产销售。

在东浦路的九号电动自行车专卖店里,屈指可数的车型摆放在展示位

上。大片区域空空如也,几名店员在店内显得无所事事。据店长叶先生介绍,门店此前售卖的电动车大多是车载式充电方式,不符合新国标,因此上个月开始进行清仓,本月1日以后,店内没有旧国标的车辆售卖,但符合新国

标的车辆迟迟没有到位,所以只得“空店经营”。“这些展车还是我们‘抢来’的,有些九号门店到现在都还是空的。”叶先生补充道,由于产量无法完全跟上,即便消费者有满意的新车,也无法确保能够及时提车交货。



雅迪电动车的新车到店,店员正在卸货

## 未来

## 整车国标或更新 厂商正在观望

另外,有商家表示,对于新款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企业还有其他方面的担忧。今年9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相较于现行的2018版,本次征求意见稿在沿用电动自行车设计速度最高25km/h规定的同时,要求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完善蓄电池、控制器、限速器等的安全要求和方法,杜绝给解限速、非法改装“留空间”。此外,征求意见稿不再强制要求安装脚踏装置,将铅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整重从原来的55kg放宽至63kg,并要求车辆具备北斗定位和动态安全监测功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已于10月19日结束了对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修订案或于今年年底发布。”福州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秘书长张锡庆告诉记者,新国标修订案比本月起实施的三份标准,对整车的强制性新国标改动更大,企业都在等待这份重要的国标修订案出台,所以现阶段生产新车型的积极性不高。

一品品牌福州总代理商透露,新国标的车辆认证费在10万元左右,而作为整车新国标出台前的过渡期,大部分品牌不会再对所有型号进行3C认证,所以未来一段时间,市面上的在售车型会明显减少,直至电动车整车新国标出台。

## 门店 没车卖的日子 一天亏2000元

在旧车不能销售,新车尚未到店的这段时间,不少门店都面临着亏本。九号电动自行车专卖店的叶先生算了一笔账,按照每天的经营成本来折算,若一天没有车卖,就需要亏损2000多元。自1日以来,已亏损2

万多元,而这样的情况还发生在其他九号电动车专卖店内。此外,小刀、新日等品牌电动车的销售门店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

福飞路新日电动自行车专卖店的店长谢先生表示,门店的新国标电动车直

到10日才到店,此前店铺一直处在无车可卖的状态。“差不多一天也要亏2000元。”

面对这种困境,一些店铺选择了不同的应对策略。鼓楼区东浦路189号原本是欧派特电动车的专卖

店,如今店内已经清空,店门口摆放了不少装修材料。门店负责人透露,门店在上个月底将车子售卖完毕后,就进入了重装阶段,准备利用新国标实施前期,将门店改头换面,加盟其他品牌。

## 原因 重新进行“3C认证” 时间长短不一

一向热闹的电动自行车市场为何突然遭遇缺货?福州多个电动车品牌的代理商透露,这是因为新国标落地前,企业来不及完成所有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就是消费者熟悉的“3C认

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在生产销售前都需要通过该认证。据了解,按照目前电动自行车的3C认证流程,企业需先对照修改单进行产品调整,随后将满足新国标的样品送检。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

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11日,海都记者联系了业内知名的电动自行车质检机构——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国

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如今检验电动自行车需要增加2~3个标准,所以检验周期有所增加。“检测时长短则十天,长则可能达到一个月,根据每个品牌送检的型号不同而有所差异。”

# 贩卖“上头”电子烟 福州一男子被刑拘

含新型毒品“依托咪酯”,医生称,可能导致成瘾

有福之州  
平安之城

N海都记者  
吴诗榕 胡婷  
通讯员 念伟

普法一下

非法吸食、持有、贩卖“依托咪酯”  
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

近日,福州市公安局苍霞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研判发现,一名男子涉嫌通过微信向他人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毒品成分的电子烟烟弹。获得线索后,苍霞派出所民警在台江区禁毒大队的指导下,迅速研判,确定犯罪嫌疑人魏某身份信息后,随即开展抓捕工作。

11月9日,苍霞派出所组织警力到达现场,当场抓获正在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毒品成分电子烟的犯罪嫌疑人魏某,并

现场对犯罪嫌疑人魏某进行传唤,对其住所及人身进行搜索,当场查获吸毒工具烟杆一件,含毒品成分的电子烟弹三颗。随后,民警将魏某传唤至公安机关。据悉,魏某曾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理。这两年来,由于新型毒品依托咪酯隐蔽性更强,魏某便滋生了“来钱快”的歪点子,将依托咪酯作为传统毒品替代品,以贩卖。目前,魏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依托咪酯是否也在医疗领域使用呢?对此,记者咨询了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麻醉科主任医师翁险峰。翁险峰介绍,依托咪酯是一种咪唑类衍生物的化学制品,作为静脉全身麻醉用药,在医疗领域应用广泛,如常规手术或短小手术中无痛胃肠镜、无痛人流等的麻醉,因其对血压和呼吸影响较

小,比较适合老年人。“在正规医疗机构中,依托咪酯受到严格管控,确保安全使用,常用剂量为0.2~0.3毫克/公斤静脉注射。”翁险峰强调,一定剂量的依托咪酯可能产生类似醉酒或幻觉的状态,与氯胺酮(K粉)有相似之处,因此存在被非法使用或滥用的风险,长期或过量使用可能导致成瘾。致

幻性和成瘾性使其成为毒品中的一种。据了解,近几年来由于国家对海洛因、冰毒、K粉等毒品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一些毒贩和瘾君子为追求暴利、寻求刺激,转而找到一些兴奋剂、镇静剂、麻醉剂等新型活性物质来代替原来的毒品,依托咪酯即是其中之一。不法分子将其添加到电子烟

当中让人上瘾,危害健康。2023年9月11日,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依托咪酯等品种列入二类精神药品目录。从2023年10月1日起,非法吸食、持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依托咪酯,按涉毒违法犯罪处理。